

亞洲物聯網聯盟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組織名稱為亞洲物聯網聯盟，其英文名稱為 Asia IoT Alliance，以下簡稱本聯盟。
- 第二條 本聯盟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一、擴大與國際間產業相關資源的交流合作，拓展國內外物聯網的市場商機。
二、整合各界力量與資源，共同投入智慧型物聯網相關產業的技術研發及商務應用。
三、促進產業會員的互動與媒合，增進產業合作，創造會員間最大利益。
- 第三條 本聯盟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聯盟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聯盟之任務如下：
一、積極扮演政府與業界之溝通橋樑，向政府及立法單位提供各項建言，並積極參與產業政策的擬訂。
二、經常性舉辦跨業交流活動及研討會，促進產業會員的互動與了解，以促成物聯網應用概念的快速整合與實踐。
三、結合產、官、學、研各界力量，以有效推動物聯網之應用、技術及推廣。
四、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以掌握最新市場情報及技術，並透過交流將國內研發成果輸出海外，拓展國外商業機會。
五、整合會員之優勢與資源以凝聚產業力量，提升聯盟競爭力，共同謀求最大利益。
六、推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物聯網產業之交流互動，攜手創造共榮的產業環境，確立大中華地區成為全球物聯網發展的領先地位。
七、促進並協助會員接受國內外政府、機關或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八、結合會員之共識，訂定發展目標，達成有效分工及綜效。
- 第六條 本聯盟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聯盟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聯盟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企業會員：凡贊同本會之宗旨，有意共同創新及實現智慧物聯網應用之營利事業，可為企業會員，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秘書組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即為本會企業會員，企業會員應推派二人為代表，行使會員權利。
- 二、非營利組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有意增進與國際物聯網組織合作及推廣智慧物聯網應用之非營利組織，可為非營利組織會員，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經秘書組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即為本會非營利組織會員，非營利組織會員應推派一人為代表，行使會員權利。
- 三、個人會員：本聯盟發起人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秘書組審查通過，即為本會個人會員；有意共同創新及實現智慧物聯網應用之個人，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秘書組審查，及籌備委員會或理事會同意並繳納會費後，即為本會個人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聯盟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經本會催告仍不繳交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法人經解散、清算、受破產宣告。
- 二、自然人死亡。
- 三、違反法令、本會章程或組織規章、不遵守本會會議決議或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聯盟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聯盟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聯盟置理事 11 人、監事 3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遴選秘書長(執行長)及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核定或得授權秘書長核定年度工作執行計畫之預算、決算或其他財務處理議案。
- 七、提名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經會員大會同意任命之。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並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授權事項。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聯盟置秘書長(執行長)一人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承理事會之命處理本聯盟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聯盟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聯盟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必要時得分別召開或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聯盟經費來源如下：
- 一、常年會費：企業會員 12,000 元(限兩位企業代表參加)、非營利組織會員 12,000 元(限兩位代表參加)及個人會員 6000 元。外國企業會員美金 2000 元、外國非營利組織會員美金 700。
 - 二、事業費。
 - 三、會員捐款。
 - 四、委託收益。
 - 五、基金及其孳息。
 - 六、其他收入。
- 會員年費於入會申請書經核准月份開始一次性收取。於次年度年費到期前一個月發出下一年度之繳費通知書。年費經繳交後，不予退還。
- 第三十一條 本聯盟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聯盟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第三十三條 本聯盟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 三十四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五 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 三十六 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8 年 8 月 2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 三十七 條 本章程修正經本會 109 年 5 月 7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 三十八 條 本章程修正經本會 112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 三十九 條 本章程修正經本會 113 年 4 月 20 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